

招商永隆銀行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存款發行前驗證報告

香港品質保證局
2022年12月02日

1 背景

1.1 範圍和目的

招商永隆銀行制定了《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簡稱“《框架》”）作為發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的指南，通過募集合資格存款資金匹配用於招商永隆銀行已投資的相關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或債券），為其客戶提供共同參與綠色及可持續發展業務的機會。同時組建了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確保將來存款募集資金全數匹配於資產池內的合格綠色債務工具，以及合格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務工具。

招商永隆銀行同時制定了《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及管理指引》（簡稱“《指引》”）規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及募集資金管理與運作，確保存款資金匹配於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支持工作。

香港品質保證局（簡稱“HKQAA”）受招商永隆銀行委托於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存款發行前獨立驗證《框架》和《指引》的設定和實施以提供獨立有限度保證（limited assurance）。驗證目標是確定：

- 《框架》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的《綠色債券原則》，以及貸款市場協會（LMA）、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APLMA）、貸款銀團和交易協會（LSTA）的《綠色貸款原則》，並參考了中國的《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和《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定義可納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的合格綠色債務工具。
- 《框架》參照 ICMA 的《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以及 LMA、APLMA 和 LSTA 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定義可納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的合格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
- 按《框架》和《指引》將合格綠色債務工具和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務工具納入到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

本次驗證報告和相關意見不涉及評價《框架》相關金融產品現在和未來的財務風險和表現，也不意味著 HKQAA 提供投資相關金融產品的實質建議。

2 驗證方法

2.1 驗證過程

本次驗證過程參考《國際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版)—除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覆核之外的鑒證業務》（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 (ISAE) 3000 (Revised) – “Assurance Engagement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進行。

驗證過程檢視了招商永隆銀行提供的《框架》和《指引》和相關實施證據。

驗證過程所覆蓋的文件和資料包括：

- 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框架；
- 招商永隆銀行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發行及管理指引；
- 綠色及可持續資產池台賬；
- 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存款台賬；
- 綠色及可持續資產入池評估表格。

2.2 局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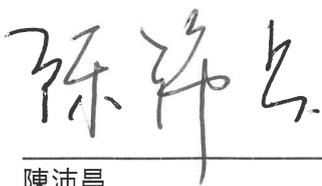
有限保證的範圍小於合理保證（reasonable assurance）的範圍。本次有限保證的驗證工作是依據招商永隆銀行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存款發行前已經制定的《框架》和《指引》和相關實施證據進行，HKQAA 不能保證相關證據的合法性、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驗證是以抽樣方式進行，沒有檢視被納入到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的所有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資產，以及《框架》和《指引》的所有實施證據。抽樣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資產詳列於本報告附件。

3 結論

根據有限保證驗證檢視《框架》和《指引》，並抽樣入池的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資產和相關證據，我們沒有註意到任何事情使我們相信：

- 《框架》沒有參照 ICMA 的《綠色債券原則》，LMA、APLMA 和 LSTA 的《綠色貸款原則》，以及沒有參考中國的《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和《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定義可納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的合格綠色債務工具。
- 《框架》沒有參照 ICMA 的《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券原則》，以及 LMA、APLMA 和 LSTA 的《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原則》定義可納入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的合格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債務工具。
- 沒有按《框架》和《指引》將合格綠色債券債務工具和可持續發展掛鉤債務工具納入到綠色及可持續發展類資產池。

香港品質保證局



陳沛昌
副總裁

2022 年 12 月 02 日